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HCZC2026-C3-00607

合同编号：12N49957911020261602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网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37-JD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按医院要求负责机电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易损易耗件更换、设备设施小型维修服务，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满足医院需求。服务内容包括：高低压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系统；给排水系统（除械字类设备）；医用气体系统（含正、负压设备、供氧设备等）；弱电系统（电视和电话网络、安检门、安检设备、车辆道闸等院内所有门禁系统、电动门、床头铃、呼叫器、卫生间紧急呼叫铃、门铃等）；小型机电设备（热水器、电视机、微波炉、电磁炉、电风扇、排气扇、电冰箱、电话机、碎纸机、空气消毒机、挂式和移动式紫外线灯、除湿机、手术室扩音系统等）；诊疗用具（病床、治疗车、平车、轮椅、抢救车、陪人椅等）；家具、锁具、门窗；景观灯、滚动屏、灯箱、户外和室内电子大屏幕、户外亮化字电源和时控开关；防雷装置、医院内化粪池、沉沙井及相关管道清淤、疏通；临床医技科室时钟校准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5《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服务内容及范围》。

3.服务期限：3年，采用一年一签方式签订，每年服务期结束前30天甲方根据附件6《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综合考核评估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1年服务起始日期：2026年5月1日，结束日期：2027年4月30日。

4.服务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总部院区、中山院区等所有建筑室内外区域）和中山路住宅小区所有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足球场、职工活动中心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099800（含税）。

2.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机电运维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服务费每年按月分期支付，即每月费用（大写）玖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91650元（含税），每期支付的金额按每月实际考核产生，考核方式详见附件6《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必须按月提交请款材料（包含上月为员工购买社保的凭证）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30日内付清当月服务费。

第五条 服务和培训

乙方制定培训计划（含理论、技能、应急演练等），每月1次，每次培训要求有培训通知、签到表、图片、资料及培训考核，并提交主管部门存档。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项目经理、水电工维修技术员、气体工、木工）。

5.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评价及验收乙方的工作质量，按工作质量支付乙方服务费。

6.协助乙方处理、协调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一切事宜。

7.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制订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每月向甲方书面通报1次服务实施情况。

2.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乙方根据附件6《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相关内容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运维服务，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3.乙方负责接收安排甲方职工参与运维服务，并提供有偿服务，按乙方在甲方机电运维服务招聘人员所在岗位同工同酬管理，每月支付甲方职工劳务费用，该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甲方参与运维服务的职工由乙方安排具体工作并加强管理，在工作中受甲方和乙方外包服务公司双重管理。乙方每月将考勤考核得分交给甲方主管部门。

(2)甲方职工的休息时间按甲方单位规定执行，实际发放劳务费用时，允许乙方按本公司签订合同管理，休息日超过规定时限的可以扣减该职工不出勤天数的工资，按实际出勤天数发放工资。

(3)参与后勤社会化的员工与原单位人事关系不变，原单位应按在岗工作人员对该人员做好工资发放、“五险一金”代扣代缴等工作。

(4)乙方使用甲方职工的，该职工必须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和考勤管理，服从乙方工作时间安排，积极参加乙方各项活动。

(5)甲方职工有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并且考核不合格或认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或有以下严重违纪行为的可以退回甲方，由甲方处理。

A.违反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书面警告的，经甲方核实属实的。

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C.因行为不当而被行政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罚的。

D.工作过程中存在暴力、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以及性骚扰等行为。

E.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累计旷工3天（含3天）以上的。

(6)对甲方职工工作质量的考核，由乙方自行制定考核标准，但必须通过甲方审核，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在履行合同期内，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以及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申请每月服务费时，必须提供不低于在甲方服务岗位的缴纳五险人员名单以及社保机构开具的收款凭证，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不予办理请款。

5.乙方应当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与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机电运维服务工作，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相关人员的出勤、培训等管理工作。

6.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出现与工作有关的纠纷或财产损失，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值班期间出现的人员伤亡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接到紧急报修必须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接到普通报修必须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日常维修响应及时率100%，维修成功率至少97%。

8.一般故障处理（不需拆卸或更换设备和配件）时间不超过2小时；较大故障（设备专用配件损坏，需要厂家定制发货的）处理时间3~7个日历日；重大故障（机组重要部件损坏或更换设备，需要厂家定制发货的）处理时间10~15个日历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盡管理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导致本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因乙方违约，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或者约定服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即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5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1) 乙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低于河池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 (2)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的；
- (3) 乙方未依法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的；
- (4) 乙方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

6.合同期限内，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 ≥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违约方每天须向守约方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每月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 15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除上述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出现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将原有设备、维修工具及办公设施提供给乙方，双方凭资产、设备清单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按照设备保养程序进行保养和维护。后续新增、更新换代等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乙方将以上设备、维修工具及办公设施（包括新增及更新换代的设备）完好交回甲方。

2.乙方的办公场所（24小时值班用的值班室）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提供员工宿舍，由乙方自行解决。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聘员工因工、非因工发生的安全事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对机电运维常用维修零配件执行零库存管理，由乙方按照附件10《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常用维修零配件清单》提供维修零配件，一旦发现零配件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每次扣款2000元。五金配件质保至少1年，如有行业标准（≥1年），按行业标准执行，费用每月结算1次；当月五金配件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甲方第1次给予警告，第2次扣除乙方本月五金配件总费用50%，第3次扣除本月配件总费用100%。同时，纳入月服务质量考核，扣除乙方月服务费用。

5.乙方负责全院分体空调日常维护保养，诊疗区域的分体空调滤网每季度清洗1次（1次/季度）、非诊疗区域分体空调滤网每半年清洗1次（1次/半年）。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信息、单位信息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维权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合同所附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合同附件是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附件

-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4.报价明细表；
- 5.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服务内容及范围；
- 6.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 7.河池市人民医院纳入后勤社会化管理人员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 8.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
- 9.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目前现有的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10.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常用维修零配件清单；
- 11.河池市人民医院机电运维机房设备/设施巡检频次表。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网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凯旋路 9 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 3 号楼六 层 601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黄迪	联系人：莫宗科
联系电话：0778-2289549	联系电话：15942830629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网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10009300005609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签订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附件 1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广西网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公司

乙方（盖章）：广西网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黄迪

代理人（签字）：莫宗科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